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護理科

95.11.20	95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7.09.19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9.09.24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0.09.30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3.05.29	10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4.10.26	104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6.10.27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3.10.14	113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4.03.03	113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5.09.10	115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本科教師之專業暨自我成長，力求提高本科教師素質並提昇專業學術水準，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設立之任務與功能

1. 規劃各類專業研討會與在職教育課程。
2. 安排新進教師相關輔導事宜。
3. 審查教師在專業、教學、產業研習及研究的相關業務。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科科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本科行政副主任擔任，委員由本科教師各科組推派代表組成之，並經由科主任裁決，任期為一年。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會議議程主旨由主任委員擬定之，決議事項作成記錄，提報護理科科務會議討論。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者過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決議。

七、本設置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